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904號

原告 許姝綺

被告 劉凱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遭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幫助縱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前間日許，將其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超」之人使用。迨「阿超」得手後，旋供自己或他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並由該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於111年10月19日下午1時許，向伊佯稱：加

01 入通訊軟體LINE工作群組投資可獲利，且需持續投入資金等
02 語，致伊不疑有他陷於錯誤，於111年11月2日下午3時29分
03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至訴外人王勇力所申辦之華南
0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該集團
05 成員旋於同日下午3時32分31秒許匯款48萬元至本案帳戶
06 內，致伊受有48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7 後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及請求擇一判決等語。並聲明
08 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及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我是被騙才提供本案帳戶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有關前開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
12 使用，作為本件犯罪之工具，致伊受有元之損害等語，有本
13 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
14 頁至第7頁背面），而為被告所未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
15 首堪認定為真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被告前開提供本案
18 帳戶予「阿超」之行為，形同放任本案帳戶淪為犯罪工具之
19 風險橫生，而有侵害不特定人財產之不確定故意，並與原告
20 上開所受48萬元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應對原
21 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本件之請求，應於法有
22 據。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可能淪為犯
23 罪工具有認識，則其所辯，應屬無據。

24 (三)末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22日寄存於
25 被告之住所（見59號卷第16之1頁），而於113年5月2日發生
26 送達效力，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該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27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8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
30 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3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
04 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
05 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
06 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徵裁判費，且訴訟過程中
10 並無產生任何訴訟費用，爰不另諭知裁判費之負擔，附此敘
11 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陳家安